

第拾號

院省使府縣

正院ノ稱ヲ廢シ正權大少史主事法制官以下并出仕御用掛等總テ被廢候事

但大舍人及ヒ等外吏ハ従前ノ通被置大舍人等級十六等ニ被定候事

太政官中書記官屬官等給左ノ通被定候事

大書記官	四等	月俸貳百圓
權大書記官	五等	同 百五拾圓
少書記官	六等	同 百圓
權少書記官	七等	同 八拾圓

一等屬	八等	月俸六拾圓
二等屬	九等	同 五拾圓
三等屬	十等	同 四拾五圓
四等屬	十一等	同 四拾圓
五等屬	十二等	同 三拾五圓
六等屬	十三等	同 三拾圓
七等屬	十四等	同 貳拾五圓
八等屬	十五等	同 貳拾圓
九等屬	十六等	同 拾五圓
十等屬	十七等	同 拾貳圓

以上奏任

0033

以上判任

太政官中調査局被置候事

賞勳局中一級秘書以下被廢候事

修史局被廢候事

右相違候事

明治十年一月十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